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1 司法考试

图表式历年真题考点分类专项突破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组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职业道德

5

熟练历年真题 成功飞跃司考

★ 解密司考 应试点睛 揭示连续5年命题规律 提炼高频考点

★ 串联考点 图表对比 直击考点 侧重比较 专项突破 拓宽思路

★ 以点带面 强化重点 以考点归纳整合5年真题 明确复习重点

★ 指导技巧 提高效率 深化理解考查方式和命题技巧 旧题新解 把握新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5·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 (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 (1)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 (1)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 (3)
一、国际法导论 …… (3)
二、国际法主体 …… (4)
三、国际法律责任 …… (8)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 (9)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 (13)
六、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 (17)
七、条约法 …… (19)
八、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21)
九、战争法 …… (21)

国 际 私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 (2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 (23)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 (23)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 (2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 (25)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 (25)

二、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25)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26)
四、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27)
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35)
六、区际法律冲突 …… (44)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 (49)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 (49)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 (49)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 (50)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 (51)
一、国际货物买卖 …… (51)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58)
三、国际贸易支付 …… (61)
四、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63)
五、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 (67)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70)

司法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 (75)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 (75)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 (75)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 (7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 (77)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77)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80)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85)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86)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 (91)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应试点“睛”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分值 / 题型 / 年份	单选	多选	不定项选择	案例与论述	合计
2010	4	6	2	0	12
2009	4	6	2	0	12
2008（统考）	6	4	2	0	12
2007	6	6	0	0	12
2006	6	6	2	0	14
2005	6	4	2	0	12

二、学科高频考区提示

次数	高频考区	真题检索
4	联合国	09/1/31，08/1/29，08/1/31，06/1/29
3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10/1/80，07/1/31，06/1/32
3	国家承认与国家继承	10/1/29，08/1/33，07/1/30
2	引渡与庇护制度	09/1/32，07/1/29

三、命题基本规律与高频考点提示

国际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题。1997 至 1999 年

国际法的内容没有被列入考试范围。从2000年开始，该部分重新成为司法考试的考查对象。

国际法部分试题的分值比例约占试卷一的8%左右，即8道题共12分，近年来试卷结构比较稳定，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国际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相当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绝对的重点，基本上每道题都代表了一方面的知识，鲜有重复。但我们从中仍然可以总结出一定的命题规律。近几年来，国际法的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

从试题的形式看，题目日渐复杂，以案例形式出现的题目逐渐增多，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增大，在一道题中综合考查不同的知识点，难度有所增加；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拿到分。国际法与其他的法律部门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以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取得较高的得分，考生在复习本部分的时候，一定要抓住国际法本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紧紧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重点内容加以理解和加强记忆。

从国际法的体系来看，它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统计过往考查频率，以下部分在考试中多有涉及：

1. 国家的基本权利；
2. 国际责任的构成；
3. 引渡和庇护；
4. 外交特权和豁免；
5. 条约法；
6.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导论

【考点1】国际习惯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7/1/77，多选]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详解】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对国际上任何国家都有拘束力，因此A、C的说法是错误的。D的说法是正确的。日内瓦四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不仅对于发生在缔约国的战争或武装冲突中，对于缔约国有拘束力，而且在交战国中有非缔约国的情况下，对于缔约国也有拘束力。通常只对缔约国有效。故B是正确的。

【答案】AC

【考点2】国际法在中国国内适用问题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32，单选]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详解】《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根据这一规定，对于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时，在民事范围内应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因此B项正确。

【答案】B

【考点3】国际法基本原则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30，单选］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详解】关于A，国际法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是指国家间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诉诸于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该原则是适用于国家之间的，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由于是本国的内政问题，并非国际争端，不适用国际法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关于B，民族自决原则是指在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奴役下的被压迫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由于乙国统治亚金索地区并不是帝国主义的统治，该地区的人民本身就是乙国的人民，不存在民族自决问题。因此B错误。关于C，在国际法中，领土可以通过割让的方式取得。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割让分为强制割让和非强制割让。非强制割让在现代仍然是合法的。因此C项正确。关于D，国际法中，对新国家的承认是既存国家对新国家出现这一事实的单方面宣告和认定。这种承认本身并不是新国家成为国际法主体的条件。因此D项错误。

【答案】C

二、国际法主体

【考点4】国家

1. 甲乙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数年后，因两国多次发生边境冲突，甲国宣布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1/29，单选］

A.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并不影响乙国对甲国的承认

B. 甲国终止与乙国的外交关系，表明甲国不再承认乙国作为一个国家

C. 甲国主动与乙国断交，则乙国可以撤回其对甲国作为国家的承认

D. 乙国从未正式承认甲国为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属于事实上的承认

【详解】国家的承认是指现存国家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并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律效果，与新国家进行正常交往的行为。新国家可以由于殖民地独立、现存国家的合并、分离或解体等原因而产生。只要新国家符合国家构成的四要素的要求，并且是符合国际法原则而产生，而不是外国侵略等非法行为造成的。现存国就可以予以承认。所以A选项正确。国家承认是一种事实认可，不存在撤回问题，所以B、C项错误。国家承认现存国家是否承认新国家是它政策的选择，一旦承认了新国家，它就要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法效果，所以不存在事实上承认一说，D项错误。

【答案】A

2.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1/30，单选］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详解】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和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在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一般包含三项内容：（1）一国不对他国的国家行为和财产进行管辖，一国的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外国国家行为为诉由的诉讼。（2）一国法院不能对外国国家代表或国家财产采取任何程序上的强制措施。（3）不能对国家财产强制执行。该制度是国际法上的一项原则。三项内容相互联系又

彼此独立，放弃一个不等于对其他的放弃。所以虽然甲国明确表示放弃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但不代表放弃执行豁免。国家豁免权的放弃包括：(1) 豁免的放弃可以分为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形式：前者是指国家或经其授权的代表通过条约、合同或声明，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后者是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诉讼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2) 国家在外国领土范围内从事商业行为本身不意味着对豁免的放弃。(3) 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为主张或重申国家的豁免权，出庭阐述立场或作证，或要求法院宣布判决或裁决无效，都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4) 国家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不等于对执行豁免的放弃。所以A、C、D项错误。

【答案】B

3. 克森公司是甲国的一家国有物资公司。去年，该公司与乙国驻丙国的使馆就向该使馆提供馆舍修缮材料事宜，签订了一项供货协议。后来，由于使馆认为克森公司交货存在质量瑕疵，双方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32，单选]

A. 乙国使馆无权在丙国法院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

B. 克森公司在丙国应享有司法管辖豁免

C. 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甲国法院提起诉讼

D. 甲国须对克森公司的上述行为承担国家责任

【详解】属地管辖是指通过一些与地域有关的标志来确定法院对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由于履行地在丙国，乙国使馆可以向丙国法院提起诉讼，选项A错误。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及其国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但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况除外。克森公司虽为国有公司，但其行为并非国家行为，不享有司法管辖豁免。因此，选项B错误。由于克森公司是独立法人，应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故选项D错误。属人管辖是指对于本国国籍的人、法人，无论位于国家领土范围内还是本国领土范围外，本国对其都具有管辖的权利。乙国使馆可以就该事项向克森公司的国籍国甲国法院提起诉讼，选项C正确。

【答案】C

4. 甲国与乙国1992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30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100万美元，用于乙国1991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33，单选]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详解】国家债务的继承是指被继承国对另一国家、某一国际组织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担的任何财政义务。实践中，国家债务可具体化为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即前者为国家整体所负的债务，后者是指以国家名义承担而事实上仅用于国内某个地方的债务。判断债务是否为国家债务，关键在于确定该债务是不是以国家名义实施的借款，否则都不能予以继承。选项A中，丙国的成立导致甲国原有债务的消除的观点是错误的。选项C中，甲国南方省以本省名义负担的债务属于地方化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不应予以继承。选项D中，元首以自己名义所借的债务，无论用于何处，只能视为其个人债务，国家不予以继承。题中只有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属于国家债务，合并成立的丙国应继承，故选项C正确。

【答案】B

5. 参见考点3[07/1/30，单选]，第3页。

6. S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S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S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S国的正式承认？(　　)[05/

1/78，多选]

A. 甲国

B. 乙国

C. 丙国

D. 丁国

【详解】国际法上对国家的承认有两种：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明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承认是指承认者不是通过明白的语言文字，而是通过与承认对象有关的行为表现出承认的意思，这二者都构成正式的承认。其中，默示承认主要包括：与承认对象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与承认对象缔结正式的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或正式投票支持其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但是，除非明确表示，下列行为一般不认为构成默示承认：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某种机构；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等。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B。

【答案】AB

【试题扩展】1. 国际法上的承认

承认的主体	现存国家、现存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承认的形式	明示形式：以明白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	
	默认形式	包括：(1) 建立外交关系；(2) 缔结政治性条约；(3) 正式接受领事；(4) 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
		不包括：(1) 共同参加多边国际会议或国际条约；(2) 建立非官方或非完全外交性质的机构；(3) 某些级别和范围的官员接触。
承认的对象	对新国家的承认	产生原因：独立、合并、分离和分立
		法律效果：(1) 为建立正式外交及领事关系奠定基础；(2) 双方可以缔结各方面条约或协定；(3) 承认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一切权利。
	对新政府的承认	产生原因：社会革命或者政变。
		法律效果：(1) 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2) 尊重新政府拥有的作为国家代表的一切资格和权利。

2. 国际法上的继承

条约的继承	(1) 继承：非人身性条约（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
	(2) 不继承：人身性条约、政治性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条约）
财产的继承	(1) 不动产：随领土移转而移转
	(2) 动产：所涉领土的实际生存原则（凡与所涉领土生存或活动有关的国家动产，不论其地理位置，都应转属继承国）
债务的继承	(1) 继承：国家债务、地方化债务
	(2) 不继承：地方债务；国家对外国法人、自然人所负之债；恶债：如征服债务、战争债务

【考点5】联合国

1.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1/31，单选]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详解】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安理会关于授权某些国家进入他国领海打击海盗的行为不具备国际习惯的构成要素，不能成为习惯法，故选项C正确。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

也是联合国中惟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一国向安理会提出申请，安理会可以授权外国军舰进入该国领海打击海盗行为。故选项A错误。安理会授权只是进入特定国家领海打击海盗，选项B错误。普遍性管辖权是指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国籍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应属于普遍性管辖，故选项D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答案】C

2.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29，单选]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详解】联合国作为国际法主体，除能独立地参与国际关系，享有和承担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也拥有类似于国家所具备的其他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行为，故选项A错误。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不能代表是所有会员国的行为，选项B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4条第1款的规定，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方仅限于国家，选项C中联合国大会有权提起诉讼的观点错误。《联合国宪章》第96条规定，大会或安理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之内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可见联合国大会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向国际法院咨询，而无论甲国是否同意，选项D正确。

【答案】D

3.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06/1/29，单选]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2/3多数通过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2/3多数通过

【详解】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推荐，安理会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而宪章要求，对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一致同意。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联合国大会将要表决的事项分为一般问题和重要问题，对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的决议采取2/3多数通过。而联合国大会通过新任秘书长的决议属于一般问题。故本题答案为C。

【答案】C

4.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6/1/31，单选]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1/2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详解】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职权之一就是促使争端的和平解决，它可以依职权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故A错误；而宪章将安理会表决事项分为程序性事项和非程序性事项。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性事项，由15个理事国中的9个同意即可决定。对程序性事项以外的一切事项，都需要经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同意才能通过，因此称为“大国一致”的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而安理会做出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决定属于非程序性事项。因此要求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一致同意，故B错误；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故C正确。安理会为制止对和平的破坏、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依照宪章规定的其他职能作出的决定，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不论该国是否同意。故D错误。故本题答案为C。

【答案】C

【试题扩展】联合国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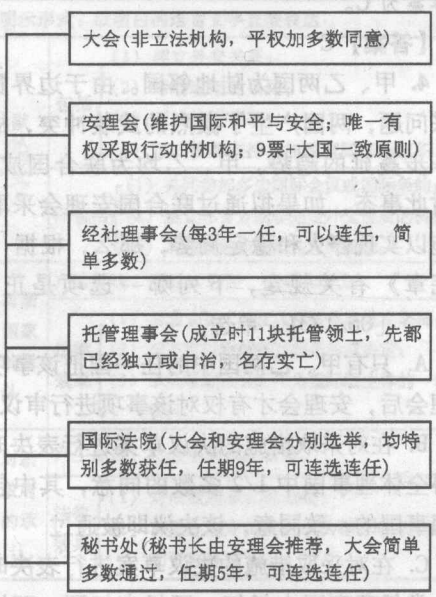

【考点6】国际组织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06/1/78，多选]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详解】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指通过政府协议成立的、旨在进行国际合作、具有常设机构的国家间的联合体。“恐龙国际”只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尽管已经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仍无法被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故D错误；国家独立权是指国家依照自己的意志处理内外事务并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因此，乙国无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故A错误，B、C正确。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BC。

【答案】BC

三、国际法律责任

【考点7】国际责任

甲乙两国1990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缔结了双边的《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2007年两国交恶，甲国先宣布将其驻乙国的外交代表机构由大使馆降为代办处，乙国遂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之后，双方分别撤走了各自驻对方的使馆人员。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30，单选]

A. 甲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B. 乙国的行为违反国际法，应承担国家责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C. 上述《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终止执行

D. 甲国可以查封没收乙国使馆在甲国的财产

【详解】国家责任是指国家就其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国际不法行为是指国家所作出的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与何国建交、确定外交关系的采取何种形式是国家主权的内容之一，甲国宣布将乙国驻甲国的大使馆降为代办处及乙国宣布断绝与甲国的外交关系不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无需承担国家责任。可见，选项A和B错误。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45条的规定，当两国断绝关系时，接受国应尊重并保护使馆馆舍以及使馆财产与档案，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如此办理，选项D错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3条规定，条约当事国间断绝外交或领事关系不影响彼此间由条约确定之法律关系，但外交或领事关系之存在为适用条约所必不可少者不在此限。即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使建立在此种关系上的条约终止，其他条约不受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的影响。《外交特权豁免议定书》应属于以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为存在基础的条约，因此外交关系的断绝应导致该议定书终止执行，选项C正确。

【答案】C

四、国际法上空间的划分

【考点8】领土

1. 参见考点3［07/1/30，单选］，第3页。

2. 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旅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　　）［06/1/30，单选］

A. 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B. 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但不上岸

C. 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D. 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详解】由于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所以该河流是两国的界水。关于界水的利用和保护一般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一般的，沿岸国对界水有共同的使用权。一国如欲在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如桥梁、堤坝等，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故A错误；除遇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外，一方船舶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故B错误；界河分属沿岸国家部分为该国领土，处于该国主权之下，所以渔民一般只能在界水的本国一侧捕鱼，故C错误；相邻国家在界水上享有平等的航行权。故本题答案为D。

【答案】D

3. 先占是国际法中国家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已经不能被作为先占的对象？（　　）［06/1/79，多选］

A. 南极地区

B. 北极地区

C. 国际海底区域

D. 月球

【详解】国际法上的先占是国家原始取得无人占有的领土的一种方式。但实践中对该种领土取得方式有所限制。《南极条约》冻结对南极的领土要求。对南极领土任何国家不得提出新的或扩大现有要求，南极领土仅用于和平目的和科学研究。故A错误；大多数国家反对某些北极海沿岸国家依据扇形理论对北极地区提出的领土要求，北极海沿岸的一些国家签订的关于北极环境保护的条约也不改变北极地区本身的法律地位。故B错误；《联合国海洋法约》规定，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区域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不得将该区域据为己有。故C错误；《外层空间条约》规定任何国家利用、开发月球都必须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任何国家不得为了自己的片面利益利用月球，不得对月球行使主权。故D错误。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BCD。

【答案】ABCD

【考点9】海洋法

1. 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

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1/31，单选］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详解】专属经济区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新区域。它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主权，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权利。所以C选项错误。沿海国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该区域内以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活动拥有排他性的主权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某些管辖权，由此对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活动构成一定的限制。专属经济区不是本身自然存在权利，需要国家以某种形式宣布建立并说明其宽度。专属经济区的制度不影响其上空和底土本身的法律地位。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权利义务构成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所以D选项错误。其主要内容为：①沿海国拥有以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域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海水、风力利用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②沿海国对建造和使用人工岛屿和设施、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事项拥有管辖权。所以A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③为行使上述权利，沿海国可以制订与公约规定一致的专属经济济区法规。并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法规得到遵守，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④在对于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时。还应遵行以下规则：对于被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其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担保后，应迅速予以释放；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仅违犯渔业法规的处罚，如有关国家间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形式的体罚；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时，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措施和随后进行的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答案】B

2. 乙国军舰A发现甲国渔船在乙国领海走私，立即发出信号开始紧追，渔船随即逃跑。当A舰因机械故障被迫返航时，令乙国另一艘军舰B在渔船逃跑必经的某公海海域埋伏。A舰返航半小时后，渔船出现在B舰埋伏的海域。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1/30，单选］

A. B舰不能继续A舰的紧追

B. A舰应从毗连区开始紧追，而不应从领海开始紧追

C. 为了紧追成功，B舰不必发出信号即可对渔船实施紧追

D. 只要B舰发出信号，即可在公海继续对渔船紧追

【详解】紧追权是沿海国拥有对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紧追可以追入公海中继续进行，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是连续不断的。题干中A舰由于机械故障返航，B舰在公海埋伏，并未对甲国渔船实施连续不断的紧追，故选项A正确，选项D错误。紧追可以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故选项B错误。紧追应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止信号后，才可开始，选项C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答案】A

【试题扩展】登临权与紧追权

	登临权（临检权）	紧追权
主体	军舰、军用飞机、政府船舶和飞机（经正式授权、标志可明确辨认）	
对象	非政府船舶和军舰	违反本国法向公海行驶外国船舶
事由	海盗、贩奴、非法广播、船舶无国籍； 虽挂外国旗或拒不展旗，但实与登临军舰属同一国籍	外国船违反本国相关海域法律
遵循规则	有合理根据； 如错误登临，造成损失，临检国承担国际责任	1. 始于：本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止于：他国领海。 2. 先发警告再紧追。 3. 连续不断在公海还可继续追。

3. 甲国注册的渔船“踏浪号”应乙国注册的渔船“风行号”之邀，在乙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乙国海上执法船赶来制止，随后将“踏浪号”带回乙国港口。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且两国之间没有其他相关的协议。据此，根据海洋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08/1/78，多选]

A.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

B.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船员

C. 如果“踏浪号”未能向乙国有关部门及时提交适当担保，乙国有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3个月以下的监禁

D. 乙国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

【详解】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3条的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对外国船舶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时，应遵行以下规则：对于被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其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担保书后，应迅速予以释放；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仅违反渔业法规定的处罚，如有关国家间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形式的体罚；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时，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所采取措施和随后进行的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可见，选项ABD正确。由于甲乙两国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外，未签订其他协议，故沿海国不得对船员实施监禁行为，选项C错误。

【答案】 ABD

4. 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的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34，单选]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的油气收益

【详解】 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也可以定义为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底土，因此奥尔菲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仍属甲乙两国各自所有，故B正确。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任何国家不得将国际海底区域或其资源据为己有。国际海底区域对所有国家开放，各国可以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因此奥尔菲油田不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且不能由任何一国单独开发，因此A错误，D错误。国际海底区域内的活动应为全体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区域”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管理。因此C错误。

【答案】 B

5. 甲国军舰“克罗将军号”在公海中航行时，发现远处一艘名为“斯芬克司号”的商船，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发现其已换挂乙国船旗。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07/1/79，多选]

A.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甲国船旗的船舶

B.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具有双重船旗的船舶

C.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无船旗船舶

D.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详解】 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被称为“方便旗船”，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任一国籍，并可视为无国籍的船舶，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因此A、B、D错误，C正确。

【答案】 ABD

【试题扩展】海洋法上的各个海洋区域

类型	定义	法律地位
内海	内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包括内陆海、内海湾、内海峡和其他位于海岸与领海基线之间的海域。	内海是一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其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国家对于内海及其资源拥有完全的支配管辖权利。所有外国船舶非经许可不得驶入内海，而且不享有无害通过权。

续表

领海	领海是一国领海基线以外毗邻一国领陆或内水的一定宽度的海水带。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领海的宽度不得大于12海里。	国家主权不仅及于领海，也及于领海的上空、海床和底土。国家在不违背国际法的情况下，对领海行使一切主权。
毗连区	沿海国可以在领海以外毗邻领海划定一定宽度的海水带，在此区域中，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某种管制权，这个区域称为毗连区。按照《海洋法公约》规定，毗连区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	毗连区不是国家领土，国家对毗连区不享有主权，只是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某种管制，而且国家对于毗连区的管制不包括其上空。 毗连区的其他性质取决于其所依附的海域，或为专属经济区或为公海。在国家设立专属经济区后，毗连区首先是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但由于国家可以在毗连区实施上述方面的管制权，毗连区又是就此有别于专属经济区其他部分的特殊区域
专属经济区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毗邻领海的一定宽度的水域，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它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00海里。	它的法律地位既不是领海也不是公海。沿海国对于专属经济区不拥有领土主权，只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主权权利。沿海国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该区域内以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活动拥有排他性的主权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某些管辖权，由此对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活动构成一定的限制。专属经济区不是本身自然存在权利，需要国家以某种形式宣布建立并说明其宽度。专属经济区的制度不影响其上空和底土本身的法律地位。
大陆架	指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200海里，则扩展至200海里；如果超过200海里，则不得超出从领海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超出2500米等深线100海里。	大陆架不是沿海国领土，但是国家在此享有某些排他性的主权权利。这种权利包括： (1) 开发自然资源； (2) 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该区域进行钻探活动的专属权利； (3) 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并对这些有专属管辖权。

续表

群岛水域	指群岛国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内水之外的海域。	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群岛国应尊重其他国家所铺设的通过其水域而不先靠岸的现有电缆。
国际海峡	国际海峡指两端都是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而又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 海峡沿岸国对这种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权或管辖权； (2) 沿岸国的主权或管辖权的行使受海洋法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限制； (3) 非沿岸过境通过权不影响沿岸国对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主权和管辖权； (4) 通过制度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构成这种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
公海	公海是指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海、群岛水域以外的全部海域。	(1) 公海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供所有国家平等地共同使用； (2) 公海不属于任何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 (3) 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 (4) 任何国家在公海上都享有公海自由的各项权利。
国际海底区域	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即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区域”不影响其上覆水域及其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区域及其财产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任何国家不应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权利，或据为己有；区域内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

【考点10】 国际环境法

甲乙两国是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国，甲国为发达国家，乙国为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环境法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34，单选]

A. 甲国必须停止排放，乙国可以继续排放，因为温室气体效应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多年排放积累造成的

B. 甲国可以继续排放，乙国必须停止排放，因为乙国生产效率较低，并且对于环境治理的措施和水平远远低于甲国

C. 甲乙两国的排放必须同等地被限制，包括排放量、排放成份标准、停止排放时间等各方面

D. 甲乙两国在此问题上都承担责任，包括进行合作，但在具体排量标准，停止排放时间等方面承担的义务应有所区别

【详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条明确规定了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责任是指各国对保护全球环境应承担共同的责任，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因此，乙国和甲国都不可毫无限制地继续排放，故A、B错误。区别责任，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他们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公约》第3条第2款具体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选项C中，对甲乙两国排放采取同等限制违背了区别责任，故错误。选项D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故正确。

【答案】D

【考点11】外层空间法

乙国与甲国航天企业达成协议，由甲国发射乙国研制的“星球一号”卫星。因发射失败卫星碎片降落到甲国境内，造成人员和财物损失。甲乙两国均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缔约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09/1/98，不定选]

A. 如“星球一号”发射成功，发射国为技术保密可不向联合国办理登记

B. 因“星球一号”由甲国的非政府实体发射，甲国不承担国际责任

C. “星球一号”对甲国国民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D. 甲国和乙国对“星球一号”碎片造成的飞机损失承担绝对责任

【详解】发射国空间物体对于下面两种人员造成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该国的国民以及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参加操作的或者应发射国的邀请而留在紧接预定发射或回收区的外国公民。甲国属于发射国，故对于“星球一号”对甲国国民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选项C正确。根据《责任公约》的规定，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甲国和乙国作为共同发射国，对碎片造成飞机的损害，应承担绝对责任，选项D正确。发射国应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进行登记，包括将该空间物体载入其所保存的适当内容的国内登记册，同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有关情报报告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在其保存的总登记册里进行登记。发射国为技术保密可不向联合国办理登记的做法是不正确的，故选项A错误。国家对其外空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应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国际法的规定。不论这种活动是其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实体从事。非政府实体所从事的外空活动，应得到其国家的批准和连续监督。题干中甲公司虽为非政府实体，但其因发射造成的损害，甲国应承担国际责任，选项B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答案】CD

【试题扩展】《京都议定书》三种减排折算方式

1. “集团方式”	只要有关国家集团达到减排总额，可以不管集团内部成员国的排放量增减。
2. “排放权交易”	发达国家排放量超出其额度，可以向其他排放量低于自身额度的发达国家购买排放量。
3. “绿色交易”	发达国家可以通过资助在发展中国家营造森林或转让有关绿色技术，相应地抵销其部分排放量。

五、国际法上的个人

【考点12】引渡和庇护制度

1. 中国人高某在甲国探亲期间加入甲国国籍，回中国后健康不佳，也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后甲国因高某在该国的犯罪行为，向中国提出了引渡高某的请求，乙国针对高某在乙国实施的伤

害乙国公民的行为，也向中国提出了引渡请求。依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9/1/32，单选]

A. 如依中国法律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即可准予引渡

B. 中国应按照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确定引渡的优先顺序

C. 由于高某健康不佳，中国可以拒绝引渡

D. 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详解】《国籍法》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题干中高某回国并未定居国外，且未提出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故高某仍应具有中国国籍。引渡的对象是被请求国指控为犯罪或被其判刑的人，可能是请求国人、被请求国人和第三国人。在国际实践中，除非有关引渡条约或国内法有特殊规定，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故选项D正确，本题答案为D。

【答案】D

2. 甲国1999年发生未遂军事政变，政变领导人朗曼逃到乙国。甲国法院缺席判决朗曼10年有期徒刑。甲乙两国之间没有相关的任何特别协议。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7/1/29，单选]

A. 甲国法院判决生效后，甲国可派出军队进入乙国捉拿朗曼，执行判决

B. 乙国可以给予朗曼庇护

C. 乙国有义务给予朗曼庇护

D. 甲国法院的判决生效后，乙国有义务将朗曼逮捕并移交甲国

【详解】国家的主权不受侵犯，甲国可派出军队进入乙国构成了对乙国主权的侵犯，因此A错误。关于B，所谓的庇护，是指一国对于遭到外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予其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其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庇护是国家基于领土主权而引申出的权利。决定给予哪些人庇护是国家的权利。因此B项正确，C项错误。所谓的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D项错误。

【答案】B

3. 甲国人兰某和乙国人纳某在甲国长期从事跨国人口和毒品贩卖活动，事发后兰某逃往乙国境内，纳某逃入乙国驻甲国领事馆中。兰某以其曾经从事过反对甲国政府的政治活动为由，要求乙国提供庇护。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制度，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　　）[05/1/31，单选]

A. 由于兰某曾从事反对甲国政府的活动，因此乙国必须对兰某提供庇护

B. 由于纳某是乙国人，因此乙国领事馆有权拒绝把纳某交给甲国

C.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乙国领馆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即对纳某进行审判并做出判决后，交由甲国予以执行

D. 乙国可以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但乙国没有把兰某交给甲国审判的义务

【详解】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国家通常没有必须给予庇护的义务。甲乙两国之间没有关于引渡和庇护的任何条约，乙国没有义务引渡和庇护。但乙国可以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兰某的涉嫌犯罪行为在乙国法院提起诉讼，故D项正确。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馆不可以行使领事裁判权。

【答案】D

【考点13】国籍

1. 中国人王某定居美国多年，后自愿加入美国国籍，但没有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0/1/80，多选]

A. 由于王某在中国境外，故须向在国外的中国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

B. 王某无需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

C. 王某具有双重国籍

D. 王某已自动退出了中国国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